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聯營公司股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14.285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間接持有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14.2857%股權)，其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保留目標公司之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就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14.285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i) 賣方，即寧波美立德諮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買方，即深圳市海納吉科技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

## 出售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14.2857%股權）。

##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並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買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30日內向賣方支付第一期付款人民幣5,000,000元，及賣方須就全面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於收到第一期付款後，賣方須於14日內向買方轉讓第一批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8%股權) (「**第一次完成**」)；
- (ii) 買方須於第一次完成日期後60日內向賣方支付第二期付款人民幣3,000,000元。於收到第二期付款後，賣方須於14日內向買方轉讓餘下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6.2857%股權) (「**第二次完成**」)；及
- (iii) 買方須於第二次完成日期後90日內向賣方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 (「**第三期付款**」)。

倘買方並未於第二次完成日期後90日內悉數結清第三期付款，則於緊隨第二次完成日期後第九日起，第三期付款之未償還結餘將產生逾期利息，直至所有未償還款項悉數結清為止。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公佈之一年期銀行貸款的貸款基礎利率基準釐定。

倘代價之任何分期款項超過60日仍未結清，則賣方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終止**」)。於終止日期後10日內，賣方須退還買方支付之所有資金(經扣除代價總額的10%作為補償)，據此，買方須向賣方退還所有已轉讓銷售股份。

代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買方及賣方分別認定之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淨值及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及達致。

買方已向賣方承諾，倘買方其後於第二次完成日期後270日內以高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代價之代價向第三方出售銷售股份，則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上述其後出售銷售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已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及規定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 (ii) 概無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法院頒佈或作出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命令或判決（不論書面、潛在、臨時、初步或永久），致使賣方或本集團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任何交易屬違法，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或限制彼等任何一方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任何交易；及
- (iii)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除上述條件(iii)可由買方以書面方式豁免外，股權轉讓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述條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獲全面達成及／或獲豁免，則股權轉讓協議及其條款及條件將即時及自動終止，在此情況下，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毋須承擔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或因此而產生之任何進一步義務或責任，惟任何訂約方於有關終止時或之前就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對另一方已產生之權利或責任除外。

##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買方悉數結清第三期付款後於完成日期完成。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i)動力電池、電池材料及電機控制系統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及(ii)新能源汽車關鍵零部件製造技術之開發。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21	2,968	1,471
除稅後虧損淨額	(16,600)	(13,982)	(7,720)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7,900,000元及人民幣37,800,000元。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高科技電動車，以及先進電池材料之開發及銷售；及(i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i)研發及製造新能源汽車所用電池；及(ii)銷售新能源汽車之輔助材料及關鍵部件。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海江先生(「王先生」)，彼為一名商人，於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擁有廣泛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51.4286%股權。

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僅直接於目標公司之14.2857%股權中擁有權益，低於30%，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5(2)條，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王先生不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王先生及買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成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中國南方科技大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深圳經濟特區成立之公立大學)就建議共同成立目標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成立目標公司旨在開發及應用專注於氫燃料技術之燃料電池堆棧技術。

由於目標公司在氫燃料技術研發方面並無重大突破，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透過其內部研發部門對鋰電池技術進行自主研發，並已成功實現多個里程碑，包括但不限於在電池系統中應用石墨烯材料以開發石墨烯多羥基鈦酸鋰電池。

此外，本集團已擁有生產電動汽車所需之所有主要技術及工業知識，因此，本集團提供之電動車將專注於使用其自身的燃料技術而非氫燃料技術。由此，鑑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電動汽車發展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會受到影響，本集團擬退出目標公司以專注於其發展。

再者，憑藉出售事項所得之現金流入，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將提供變現其於目標公司投資之機會，並將其資源集中於進一步探索及發展具有更佳前景或更高增長潛力之新能源汽車及零部件相關業務或風險項目，長遠而言將最大限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利益。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約14.2857%股權，其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保留目標公司之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為供說明之用，預期本集團將確認出售事項之溢利約17,500,000港元，其乃按(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餘額約131,000港元；及(ii)代價計算得出。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審核並將於完成後進行評估。

##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約17,600,000港元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就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發佈之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之要求。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於本公佈內使用時應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16,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深圳市海納吉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所持目標公司之14.2857%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南科燃料電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賣方」 指 寧波美立德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馮銳先生（行政總裁）、劉泉先生、朱勝良博士、李正山先生及陳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國斌博士、鄭達華先生、李建勇博士、陳善衡先生及李暢悅先生。